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楊詠歲
電話：082-318823#62966
傳真：082-325851
電子信箱：anita771222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0158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300158801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300158801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3001588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金門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」
業經本府於113年2月22日以府行法字第113001588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條文）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規定）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函報農業部備查，並函送金門縣議會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各局

副本：

